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陳楷欣

特別代理人 林婉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

被告 黃翊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